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Dec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8年12月27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报告概述了委员会在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的活动。报告已经委员会核可，现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3月29日的说明(S/1995/234)提交。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报告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
第2206(2015)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约安娜·弗罗内茨卡(签名)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本次报告述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2. 主席团由约安娜·弗罗内茨卡(波兰)担任主席，哈萨克斯坦和瑞典代表担任副主席。

二. 背景

3. 安全理事会第 2206(2015)号决议设立了委员会，并对委员会指认的从事各种行为威胁南苏丹和平、安全或稳定的个人和实体实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安全理事会第 2428(2018)号决议通过对南苏丹全境实施军火禁运，扩大了制裁制度。委员会的工作之一是监督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
4. 安全理事会第 2206(2015)号决议并设立了一个五人专家小组，接受委员会的小组。最近的第 2428(2018)号决议延长了专家小组的任期。
5. 关于南苏丹制裁制度的进一步背景资料，见委员会以前的年度报告。

三. 委员会活动概述

6. 委员会除了通过书面程序开展工作外，还在 4 月 11 日、7 月 25 日、8 月 27 日、9 月 14 日、10 月 24 日和 11 月 15 日举行了六次非正式磋商。
7. 在 4 月 11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南苏丹问题专家小组关于根据第 2353(2017)号决议第 2 段提交的专家小组最后报告的介绍，并讨论了报告所载建议。委员会还听取了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情况通报。
8. 在 7 月 25 日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关于根据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4 段对南苏丹境内实施军火禁运的情况通报。
9. 在 8 月 27 日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讨论了主席关于她 2018 年 6 月 16 日至 26 日访问南苏丹、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和乌干达的报告。
10. 在 9 月 14 日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协调员关于专家小组工作方案的介绍，专家小组的任期已由第 2428(2018)号决议延长。
11. 在 10 月 24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情况通报。

12. 在 11 月 15 日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协调员关于专家小组根据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19(e)段提交的临时报告(S/2018/1049)的介绍，并讨论了报告所载建议。
13. 在上述非正式磋商后，并根据 2017 年 8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附件第 104 段，委员会发布了载有会议简要摘要的新闻稿。
14. 2 月 9 日，委员会向全体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邀请推荐合格人选担任专家小组成员。
15. 5 月 8 日，波兰常驻代表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S/2018/292)和委员会的活动(见 S/PV.8249)。
16. 2018 年 6 月 16 日至 26 日，主席访问了南苏丹、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和乌干达，以掌握第 2206(2015)号决议措施执行情况的第一手资料。进行访问还因为委员会认识到这些国家的重要性，有利于鼓励委员会、其专家小组和南苏丹政府进一步合作。这次访问的报告于 8 月 22 日分发委员会成员。
17. 11 月 23 日，委员会向全体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提醒各国有关义务确保充分执行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9 和 12 段以及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4 段所述有关南苏丹的现有措施。
18. 12 月 18 日，委员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她 6 月访问南苏丹和该区域的情况，以及访问后委员会就专家小组临时报告所载建议采取的行动。
19. 委员会就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向 18 个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发出了 47 封信函。

四. 豁免

20. 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3 至 15 段载有资产冻结豁免规定，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12 段重申了这一规定。
21. 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1 段载有旅行禁令豁免规定，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12 段重申了这一规定。
22. 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5 段载有军火禁运豁免规定。
23. 委员会收到了根据同一决议第 6 段提出的两项请求，并批准了请求。

五. 制裁名单

24. 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6 至 8 段最早提出了将个人和实体列为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对象的标准。安理会第 2428(2018)号决议和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14 段分别重申和扩大了指认标准。请求列名和除名的程序载于委员会工作准则。
25. 2018 年 11 月 21 日，委员会修订了制裁名单上一名个人的名单条目。
26. 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委员会制裁名单上共有 8 名个人。

六. 专家组

27. 专家组根据第 2353(2017)号决议第 2 段提交的最后报告于 4 月 12 日印发(S/2018/292)。

28. 8 月 20 日, 在安全理事会 7 月 13 日通过第 2428(2018)号决议后, 秘书长任命了五名专家小组成员, 他们在自然资源、武器、金融、人道主义事务、区域问题和武装团体方面具有专长(S/2018/776)。专家组的任期将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届满。

29. 11 月 2 日, 根据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19(e)段的规定, 专家组向委员会提交了临时报告(S/2018/1049)。

30. 专家组访问了比利时、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意大利、肯尼亚、荷兰、南非、南苏丹、苏丹、瑞典、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31. 专家组根据任务授权通过秘书处向会员国、委员会以及几个国际和国家实体发出了 104 封信函。

七. 秘书处的行政和实务支持

32. 安全理事会在事务司向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提供实务和程序支持, 向会员国提供了咨询支助以增进对制裁制度的了解, 并促进制裁措施的执行, 还向安理会新成员提供上岗情况介绍, 使新成员熟悉制裁制度方面的具体问题。该司为委员会主席和成员 2018 年 6 月 16 日至 26 日访问南苏丹、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和乌干达提供了支持。

33. 为支持委员会征聘合格专家参加各种制裁监测小组, 12 月 5 日向全体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 要求各国为专家名册提名合格专家人选。此外, 2018 年 2 月 9 日向全体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 通知各国专家小组即将出现空缺, 并提供了关于征聘时间、专门知识领域和相关要求的信息。

34. 该司继续向专家组提供支持, 组织新任命的成员进行上岗培训, 并协助编写专家组 7 月提交的中期报告和 11 月提交的最后报告。8 月, 秘书处分发了制裁专家手册更新版, 其中载有便利专家工作的信息, 并回答专家任期内可能出现的常见问题。所提供的信息基于相关的联合国规则和条例以及秘书处的既定做法和程序。

35. 秘书处继续以六种正式语文和三种技术格式更新、维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综合制裁名单和针对具体委员会的制裁名单。此外, 秘书处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54 段的要求, 改进了制裁名单的有效利用和查阅手段, 并进一步发展了委员会 2011 年根据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核准的数据模型的所有正式语文版本。